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王生民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
0○○號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鎮○○巷00○
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8,886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總額之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